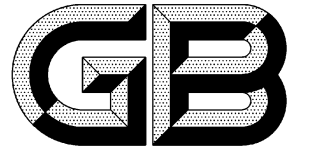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91.140.50
Q 7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895.14—2002
idt IEC 60364-7-703:1984

GB 16895.14—2002

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 部分：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 703 节：装有桑拿浴加热器的场所

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of buildings—
Part 7: Requirements for special installations or locations—
Section 703: Locations containing sauna heater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建筑物电气装置
第 7 部分：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
第 703 节：装有桑拿浴加热器的场所
GB 16895.14—2002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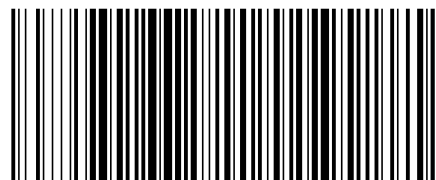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12 千字
2002 年 7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*
书号：155066·1-18534 定价 8.00 元
网址 www.bzchs.com

*
科目 608—70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 16895.14—2002

2002-02-28 发布

200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703.471.2 不允许采用非导电场所(GB 14821.1 中 7.3)^{1]}及不接地的等电位联结(GB 14821.1 中 7.4)^{2]}的间接接触防护措施。

703.5 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

703.51 通则

703.512.2 设备最低应具备 IP24 防护等级。

4 个区域的划分如图 703A 所示:

1 区,应仅装设附属于桑拿浴加热器的设备;

2 区,对电气设备的耐热性能没有特殊要求;

3 区,设备最低应能耐受 125℃ 的温度,电线的绝缘应能耐受 170℃ 的温度;

4 区,仅允许装设桑拿浴加热器的控制电器(恒温器和恒温式开关)及这些电器的线路。耐热性应符合 3 区的要求。

703.52 布线系统*

布线系统的绝缘应符合 GB 14821.1 中 7.2^{3]}的规定,没有任何金属护层或金属导管。

703.53 开关设备*

不是装设在桑拿浴加热器内的开关设备应装设在该场所围墙的外面。

不应安装插座。

应装设一个温度限制器,当 4 区(见图 703A)测量的温度超过 140℃ 时,它应能断开桑拿浴加热器的电源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60364-7-703:1984《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 部分: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 703 节 装有桑拿浴加热器的场所》。

GB 16895《建筑物电气装置》总标题下共分以下 7 个部分:

第 1 部分:范围、目的和基本原则

第 2 部分:定义

第 3 部分:一般特性的评估

第 4 部分:安全防护

第 5 部分: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

第 6 部分:检验

第 7 部分: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

本标准是第 7 部分: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中的第 703 节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兴林、叶平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* 一般要求中的相应章节在考虑中^{4]}。

采用说明:

1] 在 IEC 60364-7-703:1984 中该条的编号为 413.3。

2] 在 IEC 60364-7-703:1984 中该条的编号为 413.4。

3] 在 IEC 60364-7-703:1984 中该条的编号为 413.2。

4] IEC 60364-5-52:1993《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5 部分: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第 52 章:布线系统》已发布,并被等同采用为中国国家标准 GB 16895.6—2000《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5 部分: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第 52 章:布线系统》;IEC 60364-5-53:1994《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5 部分: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第 53 章: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》已发布,并被等同采用为中国国家标准 GB 16895.4—1997《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5 部分: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第 53 章: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》。

IEC 前言

1) IEC 有关技术问题上的正式决议或协议,由特别关心这些问题的国家委员会组成的技术委员会制定,对所涉及的问题尽可能表达国际上的一致意见。

2)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标准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,并在此意义上为各个国家委员会所接受。

3)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,IEC 希望:所有国家委员会在其国内情况允许的条件下,在各自的国家规程中采用 IEC 标准。IEC 标准与相应的国家规程之间,如有不一致处,尽可能在国家规程中明确指出。

IEC 序言

本标准由 IEC 第 64 技术委员会:建筑物电气装置提出。

本标准的文本以下述文件为基础:

六个月法	表决报告
64(CO)131	64(CO)142

在上述提及的表决报告中,可查到关于本标准的投票表决通过的全部资料。

本标准引用以下 IEC 出版物:

出版物 60335-2(1984)^{1]}: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:桑拿浴及其辅助设备的特殊要求。

采用说明:

1] IEC 60335-2-53 有二个版本,分别为 1988、1997 年版。我国国家标准 GB 4706.31—1995《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:桑拿浴加热电器的特殊要求》等效采用其 1988 年的版本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建筑物电气装置

第 7 部分: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 703 节:装有桑拿浴加热器的场所

GB 16895.14—2002
idt IEC 364-7-703:1984

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of buildings— Part 7: Requirements for special installations or locations— Section 703: Locations containing sauna heaters

700.1 引言

第 7 部分的条款是用以补充、修改或取消 IEC 60364 其他部分中的一般要求。

在第 7 部分特定节号后面所加的编号对应于 IEC 60364 中章、节或条的编号。

凡未列出的 IEC 60364 的章、节或条的编号,则意味着这些条的一般要求在本节都是适用的。

703 装有桑拿浴加热器的场所

703.1 适用范围

本节的特定要求适用于装设或留有装设桑拿浴加热器位置的场所,而桑拿浴加热器应符合 GB 4706.31 的规定。

703.4 安全防护

703.41 电击防护

703.411.1.3.7^{1]} 在使用安全特低电压^{2]}的地方,不论其标称电压如何,应采用以下措施实现直接接触防护:

——防护等级最低是 IP2× 的遮拦或外护物;或

——能耐受 500 V,历时 1 min 的绝缘。

703.471 电击防护措施的应用

703.471.1 不允许采用阻挡物(GB 14821.1 中 6.3)^{3]}及置于伸臂范围以外(GB 14821.1 中 6.4)^{4]}的直接接触防护措施。

采用说明:

1] 411.1.3.7 是 IEC 60364-4-41:1982《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4 部分:安全防护 第 41 章 电击防护》第二版中该条的编号,在该标准第三版中该条的编号已改为 411.1.1。在等同采用该标准第三版的中国国家标准 GB 14821.1—1993《建筑物的电气装置 电击防护》中该条的编号为 5.1.4.3。

2] “安全特低电压”一词在 GB 14821.1—1993 中已改为“特低电压(ELV):SELV 和 PELV”,由于术语名称和内涵都有变化,故本标准仍使用“安全特低电压”。

3] 在 IEC 60364-7-703:1984 中该条的编号为 412.3。

4] 在 IEC 60364-7-703:1984 中该条的编号为 412.4。